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虎簡字第33號

原告 林瑞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南鋁螺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0,1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60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鈺仁